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黃豐斌
聯絡電話：(02)2787-7497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cg22043@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4140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行登記規定及推銷應注意事項，
請貴會轉知會員應確實辦理推銷員登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雇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由沿途推銷、設攤或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請貴會轉知會員，倘有僱用推銷員，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不得從事藥事法第33條第2項禁止之推銷行為。
- 三、為提升推銷員之素質，維護整體醫療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建請優先僱用取得「醫藥行銷師」認證之人員擔任推銷員，或鼓勵在職之推銷員進修取得認證。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貴局加強查處轄內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是否確實登記，倘查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請依法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